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许可〔2021〕3号

## 关于徐圩新区第二水厂三期及深度处理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的徐圩新区第二水厂三期及深度处理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准予入河排污口设置。请你公司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

###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及排污方式

徐圩新区第二水厂三期及深度处理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徐圩新区深港河西岸，江苏大道西南侧1100米，陬山湖深港河闸东北350米处。坐标：东经 $119^{\circ}34'54''$ 、北纬 $34^{\circ}31'06''$ 。入河方式为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排水泵增压后排入深港河，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入河排污口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排放规模为1.7万t/d，年排放量为561万t，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168.3t、NH<sub>3</sub>-N:8.41t、TN:84.15t。

TP:1.68t、SS:56.1t。

### 三、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论证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以下管理要求：

- 1、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减少尾水入河排放量。
- 2、同步实施生态净化工程，加快深港河拓浚工程建设进度，保证在项目建成排水前完成深港河工程拓浚，并通过在排口下游种植水生植物等技术进一步削减污染物量，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 3、加强深港河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强化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水质在线监测，保证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稳定运行。
- 4、加强项目周边闸坝的联动控制，减少项目排水对陬山湖备用工业水源地的影响，以及汛期对复堆河的影响。
- 5、根据深港河水功能的改变和区域水环境的改善（含水质类别和盐度），及时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或通过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排放，确保不得降低深港河环境功能类别。
- 6、加强项目自身运行管理，编制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 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苏水资〔2018〕14号）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标明水污染物限制排放量及浓度，责任主体等内容；应主动将水量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连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



## 五、验收要求

入河排污口试运行3个月，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前，应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六、其他

1.该入河排污口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的，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如本工程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或入河废水总量、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手续。

2.项目投运后，要加大出水水质提升力度，防止深港河水质变差，确保深港河总体水质满足水功能区要求。

3.如排污口设置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造成影响，你公司应按规定做好与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沟通协调，由此产生的矛盾纠纷由你公司自行协商解决，涉及其他管理部门权限的，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运行期的日常监管和水质监测。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4日

抄送：徐圩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